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416 号

致：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海翔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4、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等事项。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

简称“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2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25%。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25%。

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公司激励计划向郭敏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30%。公司向李芝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4 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3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947,022.98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5,920,361.34 元。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749.74%。公司 2016 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0 名激励对象(其中包括苗玉武等共 10 名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员工)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解锁条件满足。

另有叶春贵等 5 名激励对象为退休人员,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5 名退休人员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7H41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 婧

签署：_____